

#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 出 生 登 記 申 請 須 知

### 申 請 人

1. 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 1、2 之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 應 附 繳 書 證 及 注 意 事 項

1. 出生證明書：
    - (1) 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開具載明受鑑定者雙方之姓名並黏貼其正面照片，且蓋有騎縫章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或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於胎兒出生後一個月內開具之出生通報書表。
    - (2) 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應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簽名或蓋章確認。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戶口名簿。
  3.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生父母已結婚，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
  5. 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
  6.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所生之子女，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7. 出生逾 60 日，經催告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以抽籤決定姓氏，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 ※證明文件均應繳交正本。
-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翻譯成中文，中原文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僅驗證原文，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
-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 30 元。

法 定 申 請 期 限 ： 6 0 日

☎ 所 本 部 (07) 8115128  
第二辦公處 (07) 7170680  
電子信箱：chience@msl.kcg.gov.tw  
網 址：http://chience-hr.kcg.gov.tw/